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2日15时00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1.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31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办法：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4)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在2026年3月31日17:00点之前送达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5)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孙小宏

电话：0551-65657151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01”，投票简称为“恒鑫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对如下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名称（盖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